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0〕6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的意见

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相关工作总体安排，每年定期开展了省级、厅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校级教育教学和课堂教学改革课题的立项和培育。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加强对课题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切实提高研究和改革实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1. 教学改革项目应聚焦教学质量提升。各项目负责人要从解决教学的主要问题出发，科学设计教学改革研究路线，做好改革结果实践验证，更加重视改革的成效和学生的获益。

2. 各二级学院要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支持项目组提炼、总结和实践，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

3. 教务处应加强过程管理，切实把好项目结题验收关。按照制订的验收标准和工作规程，组建校内外教学水平高、教改意识强、工作严谨负责的专家组，通过现场会评的方式认真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高质量结题。

4. 省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本人或指导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三）在立项后需完成下列项目（成果）之一：

（1）在核心刊物发表课题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相关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在一般学术期刊（不包括内刊、增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

（2）参加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省微课比赛等，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竞赛中，并获得省赛三等奖及以上；

（3）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学生竞赛指导，担任学生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的指导老师（排名前二），并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

（4）相关研究成果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5）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主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得认定；

(6) 项目研究报告获得学校主要领导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领导批示。

5. 厅级、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本人或指导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三）在立项后需完成下列项目（成果）之一：

(1) 在一般学术期刊（不包括内刊、增刊）发表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主编教材1部；

(2) 参加校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校级微课比赛等，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竞赛中，并获得校赛三等奖及以上；

(3) 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学生竞赛指导，担任学生省级技能竞赛的指导老师（排名前二）获得省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相关研究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5) 相关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完成校级课程资源建设并获得校级认定；

(6) 研究成果运用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践等取得良好效果，案例材料被学校质量年度报告或千分制考核材料采纳；

(7) 项目研究报告获得学校领导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领导

批示；

(8) 项目主持人运用相关研究成果开展教育教学，取得明显成效，教学业绩近两年均为 B 等及以上且有 1 个 A。

6. 结题验收未通过的省级教改项目，将视情况分别给予降级认定或不予认定；结题验收未通过的厅级和校级教改项目，将不予认定；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省级备案制教学改革项目。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需填报《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1 年。

7.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未结题验收的在研项目参照执行。由学校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